《地理标志产品 邳州白蒜》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地理标志产品 邳州白蒜》（DB32/T 1579）于2010年首次发布实施，对规范邳州白蒜生产、加工、销售，保护邳州白蒜地理标志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邳州白蒜产业的发展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更新，原标准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产业发展和质量管理的需要。

为进一步完善邳州白蒜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下达了DB32/T 1579-2010《地理标志产品 邳州白蒜》修订任务，由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2.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归口。

起草单位：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邳州市农业农村局、江苏福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邳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3. 主要起草人

于跃、杨兆光、翟壮丽、张宇昂、李斌、杜伟华、韩洪庚、尹标、崔莉、王鑫、邹新芝、王岚。

二、 修订背景与必要性

（一）邳州白蒜产业发展现状

邳州市是全国重要的大蒜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大蒜种植历史悠久，素有"中国大蒜之乡"的美誉。邳州白蒜以其蒜皮洁白、个头大、形状整齐、抱合紧密、辛辣度适中、肉质脆嫩、耐贮运等优良品质，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声誉。2006年，邳州白蒜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近年来，邳州白蒜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种植面积稳定在60万亩左右，年产量达80万吨以上，产业链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产品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欧美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量占全省大蒜出口总量的60%以上，已成为邳州市农业主导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二）原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DB32/T 1579-2010《地理标志产品 邳州白蒜》自2010年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邳州白蒜生产、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原标准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

1.引用标准滞后：原标准引用的部分国家标准已更新换版，如GB 5009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进行了多次修订，原标准引用的版本号已不适用，影响标准的有效实施。

2.等级划分不合理：原标准将邳州白蒜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在实际生产和流通中，三等品因品质较差市场需求量极小，且与二等品区分度不明显，导致等级划分过细，操作性不强。

3.理化指标不够科学：原标准中"碳水化合物"指标表述不够精确，无法准确反映邳州白蒜的营养特性；水分指标偏严，与实际生产情况存在偏差；部分指标检测方法已有更适用的新标准。

4.产品定义不够明确：原标准对邳州白蒜的定义较为简单，未能充分体现其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性和与其他产地大蒜的区别。

5.安全要求表述欠规范：原标准中"安全质量指标"的表述不够规范，应按照现行标准体系调整为"安全要求"。

6.缺少净含量要求：原标准未明确净含量要求及检验方法，不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7.栽培技术需要更新：随着农业技术进步，部分栽培管理措施、农药使用规范等需要根据最新的技术要求和生产实践进行调整完善。

2. 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

（一）修订目的

适应法规标准更新：对标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业行业标准和计量法规，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协调性，为邳州白蒜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准确依据。

完善技术要求：根据多年生产实践和检测数据，优化等级划分，调整理化指标，使技术要求更加科学合理，既能体现邳州白蒜的品质特色，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进一步明确邳州白蒜的定义和品质特征，突出产地环境、传统工艺等地域特色，增强地理标志产品的辨识度和保护力度。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完善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加工等环节的技术规范，引导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规范加工、诚信经营，提升产业整体水平。

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标准修订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品质稳定，增强邳州白蒜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修订意义

对产业发展的意义

为邳州白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推动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

提升邳州白蒜品牌价值，增强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意义

进一步明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和品质要求，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邳州白蒜声誉；

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依据；

传承保护邳州白蒜传统种植工艺和地域特色，促进地方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对消费者权益的意义

通过更加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保障消费者获得品质优良、安全可靠的邳州白蒜产品；

规范产品标识和信息标注，便于消费者识别正宗邳州白蒜，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建立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增强消费信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区域经济的意义

做强做优邳州白蒜特色产业，带动种植、加工、物流、电商等相关产业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提升邳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

对标准化工作的意义

探索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修订的路径和方法，为其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修订提供借鉴；

推动农产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提升江苏省农业标准化水平；

完善地方标准体系，促进标准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三、 编制原则与依据

1. 编制原则

1） **科学性**：标准内容以科学试验数据和实践经验为依据，确保标准的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 **实用性**：标准既要体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质量要求，又要充分考虑邳州白蒜产业的实际情况，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3) **协调性原则：**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引用的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4) **地方特色原则：**充分体现邳州白蒜的地域特色和品质特点，突出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性。

5) **公开透明：**标准制定全过程遵循开放、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2.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8 号，2005 年）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 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0〕2 号）

二、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1.4-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

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1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5009.24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四、农业相关标准

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NY/T 127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2643《大蒜及制品中蒜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五、其他相关标准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0111《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B/T 10158《大蒜》

六、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147号《关于批准对邳州白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邳州白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四、 标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2.2.1 范围

本章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规定本标准适用于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邳州白蒜的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加工、购销。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次修订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全面更新：

（1）增加了 GB 500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2）更新了 GB 5009.3、GB 5009.5、GB 5009.87、GB 5009.90、GB 5009.124、GB 5009.241、NY/T 1276、NY/T 2643 的年号，确保引用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3）删除了 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因该标准主要针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识，与本标准内容关联度不高。

2.2.3 术语和定义

（1）修改了 3.1 中邳州白蒜的定义，更加准确地描述了邳州白蒜的产地、生产要求和品质特点，突出了"蒜皮洁白、个头大、形状整齐、抱合紧密、辛辣度适中、肉质脆嫩、耐贮运"等品质特征。

（2）删除了 3.5 中术语"霉变蒜"，因为霉变蒜属于严重质量缺陷，在质量要求中已明确不允许存在，无需单独定义。

2.2.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本章明确了邳州白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江苏省邳州市现辖行政区域，并给出了具体的地理坐标（东经 117° 35′ 50″ ～118° 10′ 40″，北纬 34° 07′ ～34° 40′ 48″），增加了附录 A 保护范围图，使保护范围更加清晰明确。

2.2.5 基本要求

本章规定了邳州白蒜的产地环境、种植和产品质量要求，是标准的核心内容。

（1）产地环境：修改了 5.1 中产地环境的描述，明确了年平均降水量为 900mm 左右，使产地环境描述更加准确完整。

（2）种植：将 5.2 标题"种植加工"改为"种植"，因本标准主要规范种植和田间管理环节，加工环节涉及较少。修改了 5.2.1 中立地

条件中土壤养分指标的表述，使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删除了5.2.1.1中种蒜分级的具体重量要求，给生产者更大的灵活性。修改了5.2.4中收获时间表述，改为"5月中下旬"，更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3）产品质量：将5.3标题"质量要求"改为"产品质量"，更加规范。

①等级：修改了5.3.1中等级划分，取消了品质等级分类，仅按等级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删除了三等等级。这样调整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产品实际质量分布情况，三等产品市场需求较少，删除三等有利于提升整体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了5.3.1中各规格的允许误差为≤3%，使标准更具可操作性。

②理化指标：将5.3.2中"碳水化合物"修改为"还原糖"，因为还原糖更能反映大蒜的品质特征，且检测方法更加成熟稳定。调整了水分指标为≤70 g/100g，该指标基于大量实测数据确定，既能保证产品品质，又符合生产实际。

③安全要求：将5.3.3标题"安全质量指标"改为"安全要求"，更加规范。

④净含量要求：增加了5.3.4净含量要求，规定应符合JJF 1070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了产品质量管理要求。

2.2.6 试验方法

（1）将6.1标题"等级指标检验"改为"等级规格检验"，更加准确。

（2）修改了6.2.5中大蒜素的检验方法标准，按NY/T 2643规定执行，该方法更加科学、准确、可靠。

2.2.7 检验规则

（1）修改了7.3中检验的抽样和判定程序，使检验规则更加科学合理、便于操作。

（2）将 7.4 标题"判定规则"改为"判定"，更加简洁规范。

2.2.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修改了 8.1 中标志信息的内容要求，明确了外包装上应包含品名、产地、等级、规格、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净含量等信息，增加了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要求，完善了产品标识管理。。

五、 标准编写过程

3.1 前期调研阶段

标准起草组深入邳州市主要大蒜种植区域，对邳州白蒜的种植面积、产量、品质特征、栽培技术、加工工艺等进行了全面调研。走访了大蒜种植户、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同时，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为标准修订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3.2 标准起草阶段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结合邳州白蒜产业实际情况和技术发展需要，对原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邳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蒜种植企业、加工企业、检测机构等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起草组对收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六、 关键问题说明

（一）国际标准情况

国际上尚未检索到专门针对地理标志大蒜产品的国际标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了新鲜水果蔬菜的通用标准，但未涉及大蒜的具体质量要求。

（二）国内标准情况

国内已发布的大蒜相关标准主要有：

（1）NY/T 1105-2006《大蒜等级规格》：规定了大蒜的等级规格要求，按横径分为特大、大、中、小四个等级。本标准参考了该标准的等级划分方法，结合邳州白蒜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2）GB/T 19680-2005《地理标志产品 苍山大蒜》、DB37/T 1303-2009《地理标志产品 金乡大蒜》等其他地理标志大蒜产品标准：这些标准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参考，但由于不同地区大蒜的品质特征和生产条件存在差异，本标准根据邳州白蒜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本标准的特点

（1）突出地域特色：充分体现了邳州白蒜"蒜皮洁白、个头大、形状整齐、抱合紧密、辛辣度适中、肉质脆嫩、耐贮运"的品质特点。

（2）技术指标科学：基于大量试验数据和生产实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技术指标，既能保证产品质量，又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3）内容全面系统：涵盖了邳州白蒜从产地环境、种植、收获、质量要求到检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全过程管理要求。

七、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一）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邳州白蒜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标准化生产和质量控制，有效降低次品率和损耗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价格，增加生产经营主体收益。同时，带动大蒜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邳州市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强化邳州白蒜地理标志保护，提升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擦亮"邳州白蒜"金字招牌，促进地方特色农业品牌建设。通过标准引领和技术推广，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时，标准的实施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信心，促进农产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八、 后续工作及征求意见事宜

（一）后续工作安排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起草组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发送至邳州市各相关镇（街道）农业部门、大蒜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和专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二是认真汇总处理。对收到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分析，合理采纳，形成意见处理表，并对标准文本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三是组织专家审查。邀请农业、标准化、检测、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四是做好报批发布。将标准报审稿及相关材料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发布。

（二）征求意见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审阅标准征求意见稿，围绕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产地环境、种植技术、质量指标、检验方法等关键技术内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请于规定时间内将意见反馈至标准起草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